

學品質的提升。

(二)全面協助私立大學校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特色發展，縮小公私立大學間教育資源差距，另為增加學生就學及公平選擇的機會，鼓勵私人興學並促進私立學校多元發展，政府歷年均編列相關預算獎勵私立學校外，並朝公私立學校同等對待及提供下列賦稅優惠，以促進私立學校發展：

1. 免徵土地賦稅：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以及依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
2. 免徵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免徵房屋稅。
3. 免徵關稅：依關稅法第 49 條規定免徵關稅。
4. 免納所得稅：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私立學校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5. 捐贈私校享有減稅待遇：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已提高捐贈私立學校之所得稅優惠，特別增訂個人或營利事業經由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贈，如未指定捐款特定對象，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目前本部再進一步提出私校法第 62 條修正案，讓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相同的減稅待遇，讓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學校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享有 100%的免稅優惠，該修正案已送大院審議。

(三)本部業就社政、財經、勞政及教育等領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籌組「高等教育助學政策專案小組」，並將適時邀集相關部會單位，共同逐步規劃制度性之高等教育助學政策；規劃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層級明確之高教助學政策藍圖，專案小組將持續定期召開會議，廣泛就上開政策規劃所涉及之各項助學措施定位、認定標準、資格、補助金額之合理性及衡平性進行討論。

三、委員關心及指導事項，本部將錄案作為爾後學雜費及助學政策規劃之參考。

(三二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該正視我國失智症提早 10 年惡化的嚴重性，提早研擬因應對策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44)

李委員就政府應該正視「失智症提早 10 年惡化問題之嚴重性，提早研擬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為加強對失智症之照護，本署針對失智症之篩檢、衛教宣導及服務等事項，已採取以下之具體措施：

(一)本署已與內政部在 96 年 7 月會銜公告「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失智症之「認知（心智）功能檢查」為就其中選擇辦理項目之一。依準則之規定，各縣（市

）政府於定期辦理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發現需追蹤治療之病症時，應通知其治療或將其轉介至適當醫療機構。

(二)加強教育宣導：

1. 補助辦理失智症相關之宣導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失智症的認識與了解。
2. 因應失智老人照顧者需求，強化失智症家庭照顧者支持體系，補助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之相關講座，以提升及強化家庭照顧者之知能。

(三)持續培訓失智症之優質專業照護人力，並將失智症防治之相關知識及其技能，納入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

(四)目前推動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已將失智症長照服務納入；失智症長者可經需求評估（包括 ADL、IADL 或 CDR）判定失能或失智程度，核定補助時數，可接受包括居家照顧協助、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日間照顧、居家護理等服務。

(五)積極進行失智症患者之防治照護研究，100-102 年辦理失智症之流行病學調查，透過該項研究調查，分析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失智症之現況，依據相關實證資料，規劃適切之失智症照護資源，以提升我國失智症照護能量。

二、另因應失智人口急速增加，已規劃失智症多元照護網絡，擬定長照服務網計畫，未來 5 年內將全國劃分區域，分別建置失智照護資源；資源規劃包含提供失智專區、專責機構、失智症日間照顧服務與建置家庭照顧者服務網絡等。

(三二八)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建議檢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規定，應按不同情節處以不同吊銷處分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8)

楊委員針對建議檢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規定，應按不同情節處以不同吊銷處分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依現行條例規定併應受吊銷駕駛執照處罰之情形，概均為因違規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之重大違規情形，依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計有 3,470 人，連帶所造成數千個家庭破滅及對社會安全巨大的衝擊，已屬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課題，爰世界各國對於該等顯已不適合且不能准許其繼續得駕駛汽車行駛道路之駕駛人，都有採吊銷其駕駛執照之處罰規定，而此一安全風險管理機制，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係為必要之手段。

二、各類駕駛執照應考資格雖有不同之經歷需求，但其考驗及格，獲准駕車行駛道路之權利則為一致，違反條例相關規定致須接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以限制其繼續駕車行駛道路之權利，係屬對駕駛行為之限制，並不因所持駕駛執照種類不同而有所差異，各國作法亦皆然，且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9 號亦說明現行採行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駕駛執照之處分，與憲法第 23 條